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美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0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美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美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且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見告訴人放置在架上如附件所示之商品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該等物品，顯見其尚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前曾有犯罪前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復衡酌渠所竊取之物品，得手後已返還告訴人，被告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另斟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有和解書影本1紙可參（警卷第23頁）；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警卷第3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資力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4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5 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吳玫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5011號

25 被 告 林美英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7 指定送達地址：○○市○○區○○○

28 路0000號0樓之0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美英有多次竊盜前科（未構成累犯），最近一次經臺灣臺
03 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072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10
04 日，應執行拘役15日，緩刑2年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竟
05 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
06 月2日7時46分許起，在臺南市○區○○○000號全聯福利中
07 心臺南裕忠門市，乘店員未注意之際，接續徒手竊取貨架上
08 陳列之鮭魚特選上背肉（價值新臺幣【下同】180元）、老
09 鷹紅豆涼果子（價值55元）、福松樹子玻璃瓶罐頭（價值90
10 元）、LIDYA莉迪雅迷你酸瓜罐頭（價值111元）各1個放入
11 斜背包內得手後，僅結帳另1商品，即走出店門離去。嗣經
12 上開門市店經理調閱監視器發現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13 情；林美英並已將所竊得之物歸還該門市。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美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全聯臺南裕忠門市店經理涂瓊惠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
18 復有和解書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8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